

附件五：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保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

（一）费率表一：按时间段计收

1、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（基本保障）、意外医疗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及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

保险期间 (天数)	每万元对应责任基本保险金额/保险金额 (人民币元)	
1 天	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（基本保障）	0.090
	意外医疗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247
	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550
2~10 天	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（基本保障）	0.190
	意外医疗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497
	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824
11~20 天	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（基本保障）	0.257
	意外医疗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744
	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1.097

注：1、保险期间超过 20 天的，每万元总保险金额每超过 1 天加收保险费 0.05 元。
2、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，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，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2、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

保险期间 (天数)	对应每万元突发急性病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(人民币元)
1 天	0.040
2~10 天	0.080
11~20 天	0.110

注：1、保险期间超过 20 天的，每万元基本保险金额每超过 1 天加收保险费 0.02 元。
2、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，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，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(二) 费率表二：按天计收

1、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（基本保障）、意外医疗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及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

保险期间 (天数)	每万元对应责任基本保险金额/保险金额 (人民币元)	
1天	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（基本保障）	0.090
	意外医疗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247
	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550
第2天及以后各天	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（基本保障）	0.030
	意外医疗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050
	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	0.053

注：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，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，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2、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（可选保障）

保险期间 (天数)	对应每万元突发急性病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(人民币元)
第1天	0.040
第2天及以后各天	0.013

注：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，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，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(三) 特殊旅游项目加费比例

类别	加费比例	项目
第一类	50%	武术、摔跤、特技、自驾车
第二类	100%	滑雪、滑索、滑水、潜水（深度不超过10米）
第三类	200%	跳伞、蹦极、赛马、赛车、潜水（超过10米）、狩猎、探险、攀岩、滑翔、野营、野外生存

注：在不包括特殊旅游项目时，该加费比例为0。

二、费率浮动情况说明

(一) 费率浮动的因素

根据历史赔付情况、旅游目的地及活动项目、合作中介机构或销售平台等因素进行评估后，对基准费率进行适当浮动，浮动后费率的

上限和下限分别为基准费率的 500%和 10%。

（二）费率浮动的范围

1、历史赔付情况因子（A1）

根据该产品或同类产品历史赔付情况，对基准费率进行调整，调整范围为[0.1，5.0]。

2、旅游目的地及活动项目风险因子（A2）

根据旅游目的地所在区域及进行的运动或活动项目风险状况，对基准费率进行调整，调整范围为[0.2，5.0]。

3、合作中介机构或销售平台因子（A3）

根据所合作中介机构或销售平台的目标客群风险状况、服务和费用水平等因素，对基准费率进行调整，调整范围为[0.7，1.3]。

（三）计算公式

$$\text{调整后费率} = \text{基准费率} \times \text{Min} \left\{ \text{Max} [A1 \times A2 \times A3, 10\%], 500\% \right\}$$